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 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109,584,1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9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679,0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7,905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7,905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7,905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张栋梁先生、王泽春先生、孙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1、《关于提名张栋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8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01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043%。

张栋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、《关于提名王泽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80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01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036%。

王泽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、《关于提名孙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97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18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237%。

孙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孙连平先生、邱新先生、刘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、《关于提名孙连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80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01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036%。

孙连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、《关于提名邱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0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036%。

邱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、《关于提名刘志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97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18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237%。

刘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56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1%；
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；弃权 31,7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02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6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95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95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借款融资额度、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101,679,045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90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28%；反对 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66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90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28%；反对 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66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安昌律师、卓海萍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